



實驗室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395巷15-1號
電話：04-24700989 傳真：04-24701050 E_mail：chengdow@seed.net.tw

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

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試驗測試報告

Test Report of Water-Soluble Chloride in Mortar and Concrete

*工程名稱：銘譯埔鹽南興段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

報告編號：2509153

*承包商：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頁次：第 1 頁共 1 頁

*供料廠商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收件日期：114/11/7
11:30

*委託單位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試驗日期：114/11/7
11:30

*地址：---

*取樣地點：PC

報告日期：114/11/10

會驗人員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-林醞駿(11071130)

試驗方法：CNS 13465 A3343 : 2014
附錄A,簡易法

儀器型號：CL-1B

試驗件描述：新拌混凝土

儀器序號：6X1050008ES

電極序號：721120078ES

*試樣說明	氯離子含量(kg/m ³)	
	測試值	*規範值(上限值)
新拌混凝土 140 kgf/cm ²	0.041	0.15(max) CNS 3090 : 2015
	以下空白	

- 附註：
- 1.本公司不出具符合性聲明之報告，上列規範值登載來源為CNS 3090 A2042 : 2015第20節表7僅供參考，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準。
 - 2.試驗件由委託者提供，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，另未經書面許可，不可部份複製。
 - 3.本報告未蓋報告簽署章無效，並不得塗改、分頁使用，本公司報告留存期限為6年。
 - 4.本報告"*"部份為實驗室依據顧客所提供之資訊登載。
 - 5.執行實驗室活動及收件的場所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。

報告
簽署人



台灣標準材料檢驗中心

Taiwan Standard Material Inspection Center



Civil Engineering
Laboratory
1609

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

工程名稱：銘譯埔鹽南興段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

業主：NA

監造單位：NA

承包廠商：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供料廠商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單位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資訊：—

結構部位：PC

取樣人員：NA

送驗人員：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：林醞駿¹²⁰⁵⁰⁹⁴³

會驗人員：NA

報告編號：25-11307

頁次：第 1 頁共 1 頁

製模日期：114/11/7

收件日期：114/12/5 09:43

試驗日期：114/12/5 15:29

報告日期：114/12/5

試驗方法：CNS 1232：2002

設計強度：140 kgf/cm^2

試體數量：3 個

試體編號 (取樣部位)	試體尺寸 (cm)		材齡 (天)	製模時間	最大荷重 (kgf)	抗壓 面積 (cm^2)	修正 係數	抗壓強度			破壞 形態	試體 或蓋平 缺陷
	平均 直徑	標稱 高度						kgf/cm^2	MPa	psi		
1	15.02	30.00	28	114/11/7	41685	177.19	—	235	23.0	3342	B	無
2	15.03	30.00	28	114/11/7	41366	177.42	—	233	22.8	3314	C	無
3	15.03	30.00	28	114/11/7	45457	177.42	—	256	25.1	3641	B	無

附註：1. 試體之製作單位由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。

2. 試體之養護：

(收件前)

養護單位：同製作單位 養護方式：溼養 養護條件：室溫
養護起始時間：114/11/8 養護結束時間：114/12/5

(收件後)

養護單位：NA 養護方式：NA 養護條件：NA
養護起始時間：NA 養護結束時間：NA

3. 試驗時試體乾濕狀態： 乾燥 潮濕

4. 試體端面處理方式： 蓋平 研磨 彈性襯墊，處理單位：本公司

5.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： $1kgf/cm^2 = 0.0980665MPa = 14.223psi$

6. 試體尺寸經量測試體直徑與確認試體高度符合長徑比1.8~2.2後，試體高度採標稱高度方式出具。

7. 執行收件地點：同本實驗室地址。

8. 執行試驗場所：同本實驗室地址。

破壞形
態圖示



(A)



(B)



(C)



(D)



(E)

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

聲
明

1. 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的試驗件；另未經書面許可，不可部分複製。
2. 本報告不出具符合性聲明及不確定度，試驗結果引用規範資訊係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。
3. 本報告未蓋鋼印者無效，試驗報告有效保存期限為自發行日起六年。
4. 粗斜體欄位係為顧客所提供，對於報告內顧客提供之數據及資訊，實驗室依 ISO/IEC 17025 規定提出免責聲明。



鄭文豪

報告簽署人 Report Signatory